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學校優質發展、提升教學品質、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，研議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，設置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會計主任兼任，協助處理本小組業務；成員包括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合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。
 - (二)師生代表：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、兩校區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代表各一人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檢視調整學雜費審議基準指標。
 - (二)研議學雜費收費基準調幅。
 - (三)審議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及助學計畫。
 - (四)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。
 - (五)其他與學雜費收費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校於制定次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，如規劃調整學雜費時應組成本小組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。開會時，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列席。本小組會議決議，應經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及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並提報行政會議審議。
- 五、本小組必要時得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之說明會，由召集人指定主持人，相關單位主管應到場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